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113 年度暑假「服務學習」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(一)字第 1010126637 號函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多元學習表現』」採計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2、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3、從生活體驗中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- 4、提供校內服務學習機會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:本校學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:教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健康中心及圖書室。

五、實施對象:鄰近校區國、高中生，為回饋畢業校友，以本校畢業生為優先。

六、實施原則:

- 1、多元參與: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- 2、合作互惠: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,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- 3、從做中學: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七、服務項目:考量學生能力、受服務者需求、服務場所等因素,提供項目如下：

服 務 地 點	工作內容
風雨球場、A.B 棟校舍、停車場及 A、B 棟之間空地	環境清潔
C 棟校舍、夢想園、後門草皮、操場、司令台兩側、遊戲區	環境清潔
資源回收室、校園外圍(人行步道)	環境清潔
健 康 中 心	文書處理
教 務 處	教科書整理

八、服務學習日期：113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止。(共 5 天)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1. 本實施辦法及申請表公佈校網週知。
2. 學生於本校校網下載申請表(內含家長同意書)，填妥表格於 5/15(三)下午四點前，交回本校學務處生教組或回傳至 google 表單，額滿為止。錄取名單將於 5/17(五)校網公告，不另通知。
3. 本次錄取人數為 20 人，採先報名先錄取，人數額滿後即不再接受報名。
4. 每日工作為上午 9：00~12：00，請提早 10 分鐘到學務處報到，勿遲到早退。
5. 服務學習期間，若有發現服務學生嬉鬧或有其他不法行為，隨即取消資格。
6.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活動結束後，由本校開立服務時數證書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任：



校長：

